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90 號

聲 請 人 詹民進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